关于变更中府集用（2010）第250500号用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李桂文用地图

该宗地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冲口村，土地证号为中府集用（2010）第250500号，证载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为12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李桂文。现该单位申请按农房管控标准350平方米以下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 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 该用地位于《中山市南朗镇左步村、冲口村村庄规划（2021）》，为一类农村宅基地，符合规划用地性质。拟根据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办理规划条件变更。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日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调整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翠亨新区规划馆 207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 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85598835

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